

证券代码：874563

证券简称：同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63	同泰科技	2025 年 6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	√

	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6.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高德宝 0512-8685868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